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017 年度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6 号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谊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谊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审核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华谊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谊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谊集团披露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杰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及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1号）核准，本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0,784,985.00元，股本人民币940,784,985.00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认购940,784,985.00股股份。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252,70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30,252,707.00元。截止2015年8月24日，上述资产已全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4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二、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一）利润补偿期及利润承诺数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与上海华谊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确认，收益法评估股权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10.42万元、13,489.75万元、13,966.63万元。上海华谊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收益法评估股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若本次收购不能在2015年完成，则协议双方应就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若未来收益法评估股权转让，盈利预测将根据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上海华谊承诺，收益法评估股权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若

低于评估值，则上海华谊将就差额部分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二) 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双方确认，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上海华谊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评估值。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 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三、 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对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银信咨报字(2018)第422号报告，该报告所载标的资产估值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评估结果
1	上海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	12.00%	4,400.00
2	上海杜邦农化有限公司	20.00%	18,730.00
3	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40.00%	54,090.00
4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34.00%	6,090.00
	合计		83,310.00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无形资产名称	评估结果
1	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	回力商标	11,580.00
2	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	回力外观专利	280.00
3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基聚四氟乙烯轴承的制备方法等27项专利	490.00
4	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阻尼钢板用胶粘剂等5项专利	注1
5	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飞虎、光明、眼睛”商标	1,800.00
6	上海试四赫维化工有限公司	试四赫维19项专利组	470.00
7	上海新光化工有限公司	新光5项专利组	10.00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序号	公司	无形资产名称	评估结果
8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生产技术无形资产组合	780.00
9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醋酸乙酯技术转让权	7,380.00
10	上海华林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卧式 CO 压缩机填料中体排放装置等 27 项专利组合	630.00
合计			23,420.00

注 1：此 5 项专利在 2017 年前按收入 3%收取技术使用费，2018 起无偿使用。该无形资产的价值已通过技术使用费的方式收回。

四、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标的资产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06,730.00 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交易评估值 98,558.66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